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 设备采购项目（包一：触控一体机）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方式： 0391-6612974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地址： 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 82 号

联系方式： 0391-2190002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一：触控一体机）（项目包名称） 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包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一：触控一体机）

2.采购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110

3.采购需求： 触控一体机（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4.最高限制价格： 13900.00 元/套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及下属学校；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的济源示范区内的各学校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家宝

联系方式：19839009869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按照入围产品进行触控一体机供货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协议价格：13589 元/套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据实结算。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
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
道 82 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